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2-8號海景大廈B座503C室，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是次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范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認購1股股份，該股份隨後已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范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范先生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Viva Future。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在范先生及范女士的指示下分別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Viva Future及Renowned Ventures，以轉讓Bransfie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ilver Marker。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b)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批准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就致令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及權宜的所有步驟；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749,999港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74,999,900股股份，以向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在其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有關股份，致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買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二者之總和，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第(vi)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Bransfield向范先生收購寶聯環衛75,003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Bransfield向范先生收購康領2,163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康領及寶聯環衛的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分別重新分類為康領及寶聯環衛的普通股。
- (iv)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范先生及范女士向我們的附屬公司Silver Marker轉讓彼等於Bransfield全部股權，代價為分別向Viva Future及Renowned Ventures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寶聯環衛將其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重新分類為寶聯環衛的普通股；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康領將其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重新分類為康領的普通股。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倘為股份，則股款須全數繳足)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批准方式的特定交易)批准。

*附註：*根據所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董事獲授之該項授權之時。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並須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以購回之任何資金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購回款項超過

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聯交所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有1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仍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1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收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Bransfield Assets Limited與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寶聯環衛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b) Bransfield Assets Limited與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康領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c) 寶聯環衛、力高澳門及客戶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的租務更新函件；
- (d) 本公司、范先生及范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轉讓Brans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ilver Marker，代價為分別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股份予Viva Future及Renowned Ventures；
- (e)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4.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f) 控股股東與王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g)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間
	寶聯環衛	37	香港	2002B06596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寶聯環衛	35, 37	香港	30220473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寶聯環衛	35, 37	香港	30220472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kpps.com.hk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范先生及范女士分別透過彼等全資擁有之公司Viva Future及Renowned Ventures，於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范先生、王先生及洪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協議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相同，茲載列如下：

- (i) 每份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ii) 范先生、王先生及洪女士各自的初步年薪載列如下，該薪金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
- (iii) 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之管理層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扣除非經常項目前合併純利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執行董事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范先生	600,000 港元
王先生	492,000 港元
洪女士	492,000 港元

范女士乃唯一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委聘書初步年期由委聘書日期起，其後將持續有效最多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范女士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何京文先生太平紳士、湯建平先生及余達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份委聘書初步年期由委聘書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授出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0.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1.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鼓勵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董事的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能收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

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范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2,500,000 股股份	52.5%
莊淑陶女士	本公司	家族權益(附註2)	52,500,000 股股份	52.5%
Viva Futur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2,500,000 股股份	52.5%
范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7,500,000 股股份	17.5%
Renowned Venture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7,500,000 股股份	17.5%
王先生	本公司	家族權益(附註4)	17,500,000 股股份	17.5%

附註：

1. 范先生實益擁有Viva Future全部股本權益。因此，范先生被視為於Viva Future所持有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莊淑陶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范先生(以其個人及透過Viva Future)所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范女士實益擁有Renowned Ventures全部股本權益。因此，范女士被視為於Renowned Ventures所持有1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先生乃范女士的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范女士(以其個人及透過Renowned Ventures)所擁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承購之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配售後所持 股份數目	配售後概約 股權百分比
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2,500,000股股份	52.5%
莊淑陶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52,500,000股股份	52.5%
Viva Futur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2,500,000股股份	52.5%
范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7,500,000股股份	17.5%
Renowned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7,500,000股股份	17.5%
王先生	家族權益(附註4)	17,500,000股股份	17.5%

附註：

1. 范先生實益擁有Viva Future全部股本權益。因此，范先生被視為於Viva Future所持有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莊淑陶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范先生(以其個人及透過Viva Future)所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范女士實益擁有Renowned Ventures全部股本權益。因此，范女士被視為於Renowned Ventures所持有1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先生乃范女士的配偶。因此，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范女士(以其個人及透過Renowned Ventures)所擁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關連人士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按照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設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法是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同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的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人士(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的質素；(3)該人士履行其職務的主動性和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的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釐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

間，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準則。然而，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

(c)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可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者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e) 接納建議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即不得超過建議提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將會由董事會釐定的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的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i)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的身份。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 (iv) 縱然存在上文的規定以及在下文第(g)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的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出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行使期」)。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增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k)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p)(v)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的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其終止僱用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i)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彼等可能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m)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即最初按某項條件提出而若該條件獲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建議)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應在可行情況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該名人士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發出該通知書後第十四日可予以行使並仍可行使，倘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則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若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接獲本公司通知的限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以其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通知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由其時起停止及終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從而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o) 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連同根據該通知行使有關數目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所指明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購股權失效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自動失效：

- (i) 在(k)至(o)各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ii) 在(k)至(m)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在協議安排生效的規限下，(o)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反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條款或其他賦予其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合同、情況顯示其應無法清償債務或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或已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而終止為合資格人士資格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同是否因(p)(v)段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是委任或是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不包括身故或(p)(v)分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的情況、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因認為其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致令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關係終止及終止日期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j)段的日期；或

(viii) 購股權按(t)段所規定由董事會註銷的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p)段所述而失效，本公司將毋須為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r)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本公司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iv) 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告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s)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混淆，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以致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購股

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並受到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豁免所限制)，並將會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t)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毋須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u) 終止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范先生、Viva Future、范女士及Renowned Ventures(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契約(「彌償契約」)，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約日期後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即：

- (a)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條條文下的印花稅條例第35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應付或以後成為應付的印花稅；
- (b) 就有關印花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的理由產生任何應付的印花稅而言，本集團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追討的任何金額；
- (c)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3(1)(c)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予支付的任何印花稅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直至該日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稅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金、處罰（「該等成本」）；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法定記錄有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失文件而產生的任何該等成本；
- (g) 寶聯環衛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禁止寶聯環衛分包全部或部分合約項下擬進行服務的合約條款及／或轉讓或出讓合約或其中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權益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承受或累積的任何或所有該等成本；
- (h) 寶聯環衛因有關寶聯環衛與力高澳門之間的出讓安排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承受或累積的任何或所有該等成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於未能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取得根據香港法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有效及合法成立及／或營運所需的牌照、同意及批准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累計的任何及全部該等成本。

然而，彌償契約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賬目日期」）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先前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b) 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彌償契約日期止期間將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
- (c) 除於賬目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該等同意或協議不得無理地擱置或延遲），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d) 於彌償契約日期之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法例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變動及／或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涉及的稅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賬目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須主要繳納的稅項或責任；
- (f) 於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釐定為過多撥備或過多儲備；及
- (g) 倘該稅項或責任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契約的任何條文而產生。

15. 訴訟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約相等於46,8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銷售股東的詳情

銷售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Viva Future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登記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3,750,000股
名稱：	Renowned Ventures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登記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1,250,000股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獨家保薦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書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

故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v)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ii) 於本招股章程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ix) 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外，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